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吳亮雲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41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wly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00822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DHTFZLGC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發布重大災害
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緊急警報作業規定」，名稱
並修正為「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發布重大
災害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作業規定」，自即日起
生效，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相關文號：本部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內授消字第一〇
八〇八二一一一一號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
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傳播
處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資訊室、秘書室、災害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